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4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铭军自行车修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NFRK79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一环南路57号之二

经营者：温铭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1年4月11日，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温铭军（广州市黄埔区铭军自行车修理店）销售的“雅迪”电动自行车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进行抽样检验。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2021年5月18日出具报告。检验结论为：当事人销售的“雅迪”电动自行车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过流保护功能”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按照《2021年广州市黄埔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断为监督总体不合格。“整车质量”、“尺寸限值”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判定为不合格。我局于2021年6月1日收到相应的检验报

告。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并经局领导批准，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1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一环南路57号之二将报告编号为No: WCJ2021-0285的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复检申请流程。当事人现场签收了上述材料，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异议申请。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同批次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联和改字〔2021〕060401号）。

经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一环南路57号之二发现因抽检备样被封存的“雅迪”电动自行车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一辆，并对其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7日从雅迪科技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处购进“雅迪”电动自行车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2辆用于销售。2021年4月11日，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温铭军（广州市黄埔区铭军自行车修理店）销售的“雅迪”电动自行车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进行抽样检验。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报告。检验结论为：当事人销售

的“雅迪”电动自行车 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过流保护功能”项目不符合 GB17761-2018 标准，按照《2021 年广州市黄埔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断为监督总体不合格。“整车质量”、“尺寸限值”项目不符合 GB17761-2018 标准，判定为不合格。“雅迪”电动自行车 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购进价格是 2400 元/辆，购进数量为 2 辆，总金额是 4800 元；销售标价为 2600 元/辆；2021 年 4 月 11 日，抽检机构抽检时购买一辆，销售价格是 2600 元/辆，剩余库存 1 辆被封存，未收取费用。涉案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为 5200 元；实际销售 1 辆，违法所得为 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温铭军（广州市黄埔区铭军自行车修理店））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温铭军）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检验报告》（No：WCJ2021-0285）1 份，证明涉案产品抽样检验结果；

证据三：《现场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联和强字（2021）060401 号）、《财务清单》（联和（2021）0604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联和字（2021）070201 号），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联和改字（2021）

060401号），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的情况；

证据六：《询问通知书》（穗埔市监联和询字〔2021〕060401号），证明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的情况；

证据七：《送达回证》2份，证明送达情况；

证据八：《送货单》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产品购进单价、数量；

证据九：当事人提供《交易详情》，证明涉案产品销售单价；

证据十：《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

证据十一：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证据十二：执法人员于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并截图打印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证明检验项目“整车质量”为极重要项目。

上述证据经当事人确认且无异议。

2021年8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76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且，当事人能够说明涉案物品进货来源，在购进涉案产品时向供货商索取了检验合格证明；办案机构未发现有其他依法不予、减轻、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经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建议对当事人从轻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 二、没收“雅迪”电动自行车 TDR2335Z（车辆生产日期：2021-01-04）1 辆；
- 三、罚款 5200 元；
- 四、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